

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并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今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经梳理和查验后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雄安新区的设立与建设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实质性影响。

特此回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成锁：(签字)



李砚如：(签字)




屈国旺：(签字)



邱士勇：(签字)



董彩宏：(签字)



2017年4月18日